

# 年终奖多发1元, 反倒少得1155.1元

## 新税法实施后, 六大临界点成年终奖“盲区” 合理避税, 网友建议“年终奖”改为“年终捐”

关注度

### 新税率表 (全月应纳税额)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 1.本表含税级距指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2.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 6个区间临界点 导致年终奖 “多发少得”

- 18001元~19283.33元
- 54001元~60187.50元
- 108001元~114600元
- 420001元~447500元
- 660001元~706538.46元
- 960001元~1120000元

又到年关,一年一度的重头戏——年终奖马上就要发放,估计许多市民都伸长了脖子在翘首以盼。不过,年终奖也许并不是大家想的那样,发得越多得到的越多,很有可能你比别人多发了1块钱,却要为此多缴纳百元、千元甚至万元的税。

这绝对不是在跟你开玩笑,因为年终奖在计算应该适用的税率时会出现一个临界点,一旦遭遇了个临界点,可能会出现“多发少得”、“得不偿税”的情况。加之,今年是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施行后的首次发放年终奖,税法税率及级次级距都发生了变化,这也使得市民最后真正拿到手的年终奖额度也随之改变。  
郑州晚报 赵柳影

### 年终奖是如何计税的?

年终奖的发放,直接关系到员工的“钱袋子”,不过和广大网友一样,大部分市民对于年终奖的计税都不了解,它究竟是如何计算的?难道真如博文所说,年终奖多出来1块钱,就会比别人多缴纳如此之多的税吗?

“‘多发少得’的情况的确存在,自从个人所得税出台的那一天,就一直伴随着这个问题。”河南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陈俊岭说,年终奖是大家通俗的叫法,它专业的名字叫做全年一次性奖金。

据陈俊岭介绍,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方法是先将员工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然后再用全年一次性奖金乘以税率,之后减去速算扣除数,即为全年一

性奖金的应纳税额(参照图表)。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3500元/月),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员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陈俊岭说。

### 计税时对应的税率不同,导致多发1元,反倒少得1155.1元

既然计算方法清楚了,出现年终奖“多发少得”的根源也就找到了。“其实就是年终奖计税时所对应的税率不同,导致了税额的差距这么大。”陈俊岭说。

据陈俊岭介绍,按照新个税的规定,年终奖的计算中,一共有7个税率,由于不同的税率对应不同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也就划分出了6个区间,正是由于这6个区间的临

界点,才导致了年终奖“多发少得”的情况。这些临界点分别是:18001元~19283.33元、54001元~60187.50元、108001元~114600元、420001元~447500元、660001元~706538.46元、960001元~1120000元。

随后,参照图表,陈俊岭给记者举了个例子,假如小王和小张的月工资都超过3500元,年末两人的年终奖分别为18000和18001,小

王的实得年终奖为:18000÷12=1500元,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3%、0,应纳税额=18000×3%-0=540元,税后所得17460元。

以此类推,小张的实得年终奖为:18001÷12≈1500.08,超出了1500元,对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为:10%、105,应纳税额=18001×10%-105=1695.1,税后所得16305.9。这样一比,二者缴纳税额相差1155.1元。

### 微博热议年终奖临界点

最近,微博上转载量最为火爆的除了关于明年1月的放假通知外,估计就是关于年终奖计税的博文了。

“请大家注意年终奖临界点,宁可少千元不要超一元:发18001元比18000元多纳税1154.1元;54001元比54000元多纳税4950.2元;发108001元比108000元多纳税4950.25元;发420001元比420000元多纳税19250.3元;发660001元比660000元多纳税30250.35元;发960001元比960000元多纳税88000.45元。”12月4日傍晚,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葛长银在微博上发表了关于年终奖临界点的博文。

短短几天,转载量就有了4000多次,评论量也有近千条,不少网友在惊讶的同时也纷纷表示对于年终奖的计税方法很模糊,将之戏称为“年终奖的秘密”,并建议公司的领导和财务人员,以及纳税人都应该好好看一看,研究研究。

### 年终奖在万元以内就不存在“多发少得”

如此看来,年终奖发多少,能保证员工的最佳利益,还真是个“技术活”。不过昨日,记者向认识的同事、朋友,包括QQ群里的网友进行调查,询问了近50位市民,只有两位表示自己的年终奖超过了18000元。

“目前咱郑州大部分市民的年终奖还徘徊在万元以内,这样的话,就不存在‘多发少得’的现象,大家计税的税率都一样。”陈俊岭说,不过,像一些国企、大型私企的中高层领导,以及一些从事销售工作的员工的年终奖很有可能会超过18000元。“一些从事销售类型工作的员工平时的工资可能都不高,他们靠的就是年终丰厚的年终奖,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几十万。”

“缴税是大家应尽的义务,最好还是按照规定进行缴纳。”陈俊岭说,不过如果出现

个别极端的现象,单位财务上的工作人员可以及时与当事人联系,少发一些奖金来保障员工的既得利益。

“我们也得到一些内部消息称针对年终奖的计税,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商议新政策,可能会对计税方法等进行调整,不过具体是什么情况现在还不知道。”陈俊岭透露。

### 合理避税,网友建议“年终奖”改为“年终捐”

虽然缴税是大家应尽的义务,不过对于大部分市民来说,如果遇到“多发少得”的情况,还是会觉得比较“悲催”,那有没有一些比较好的合理避税的方法呢?

网友“徐晓”在微博称:合理避税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将年终奖分开发放,不至于都累

计到一个月中,税率比较高。不过采取这种方法的前提得保证分开发放的扣除的税额总和小于一次性发放的扣税税额。

可这样一来,每次发放年终奖之前,大家都得埋头先做些数学题,估计实施起来会有难度。

网友“严壮”的意见似乎更受到大家的欢

迎:建议各企业老板将“年终奖”改为“年终捐”,将员工们多出临界点的部分奖金捐给慈善机构,这样既合理避税又为社会做出了贡献。

意见一出,立马得到许多网友的鼓掌撒花,并被大家评为年终奖合理避税之最优解决方案。